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泽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	
电话	0755-27323929	
电子信箱	zqb@szzhaowei.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600,483.49	468,802,650.39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06,823.73	55,066,330.57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64,659.36	40,258,884.90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74,390.08	113,178,160.44	-4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93%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2,469,601.70	3,558,473,079.78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0,349,324.31	2,947,090,593.39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5%	60,800,000	60,800,000		
李海周	境内自然人	18.23%	31,184,000	31,184,000	质押	2,000,000
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17,600,000	17,600,000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10,020,69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200,000	0		
信达澳亚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澳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898,18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1%	870,000	0		
谢伟群	境内自然人	0.48%	817,920	817,9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689,19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8%	652,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长李海周为兆威控股的总经理,持有兆威控股55%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兆威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兆威控股45%的份额; 李海周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3.59%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兆德投资19.02%的份额; 李海周为清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50%的份额;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清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清墨投资50%的份额; 谢伟群为李海周配偶谢燕玲的弟弟;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12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362.57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026.37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5,318.67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38,172,724.4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4,807,829.1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3,364,895.39
加:利息收入	56,981,401.12
减:手续费支出	86,569.51
减:单项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82,942.42
募集资金余额	545,364,864.70

注: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5,480.7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15,950.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协定存款	487,56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协定存款	722,589.0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	—
合计		1,210,149.28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36.49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3,817.2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3,817.27万元。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1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活期存款	5,015.26	2021-1-13	无固定期限	2.50%
2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5,000.00	2023-1-20	2026-1-20	3.25%
3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2,400.00	2023-1-20	2026-1-20	3.25%
4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	2023-1-29	2026-1-29	3.25%
5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	2023-1-31	2026-1-31	3.25%
6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8,000.00	2023-3-8	2026-3-8	3.25%
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协定存款	0.03	2022-7-21	无固定期限	10万以上2.5%,10万以下活期利率
8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8,000.00	2023-3-9	2023-12-11	3.00%
9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000.00	2023-3-9	2023-9-11	2.90%
10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000.00	2023-6-7	2023-11-14	2.80%
11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0.04	2021-12-20	无固定期限	0.25%
12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存出投资款	0.15	2022-10-13	无固定期限	0.25%
合计				54,415.47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41.02	0.29	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657.27	0.94	利息收入
合计	84,230.00	698.29	0.83	

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均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同时豁免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54,536.4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1.01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4,415.47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6.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1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91,292.57	91,292.57	6,518.99	46,158.43	50.56	2023-9-30	-	不适用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	14,230.00	100.00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1,817.50	3,428.84	43.74	2023-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8,336.49	133,817.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投资建设的过程中,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产线的布置进度有所延迟,且部分客户的产品产地认证速度放缓,扩建的部分产能需结合当下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有序释放。基于以上因素,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展不及预期,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余额54,415.4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结项,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1.02万元,657.27万元,结余原因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54,536.49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4,415.4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21.0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处列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362.57万元。

注2:本文若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本次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7.2亿元,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预计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金额将会增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充裕,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本次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12.8亿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7.2亿元,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12.8亿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7.2亿元,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九)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近期,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栾喆华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柯健武、廖小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6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故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